

从管家伦理到受信义务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加尔文主义视财富为托管的观念，在现代法律中得到了法律上的体现：管理他人财产者的受托义务。瑞士委托合同法要求受托人承担注意义务和忠实义务；受托人就忠实、谨慎地履行委托事务对委托人负责（《瑞士债务法》（CO）第 398 条第 2 款）。财富管理人、银行和受托服务机构均须承担这些义务，而金融服务法和监管法又对其作了具体规定和强化。

日内瓦的财富管理业还在外国财产持有结构方面发展出了大量实务，特别是瑞士法律最初并不承认的信托。瑞士批准《海牙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便利了对这些结构的承认。¹自《联邦金融机构法》生效以来，在瑞士设立的专业受托人须获得许可。²日内瓦拥有一个规模可观的信托和财产持有结构从业者群体，以自己的方式延续着托管的传统。

受托义务具有多个维度。忠实要求管理人将客户的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勤勉要求进行专业的管理，其基础是对客户、客户的目标及其风险承受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透明以全面披露费用、风险和报酬为前提。最后，报告义务要求管理人就其管理作出交代，并交还其在履行委托过程中所收取的一切（《瑞士债务法》第 400 条第 1 款）。这些要求曾由加尔文主义道德以忠诚和真实的语言表达，如今构成了财富管理的法律基础。

从管家伦理到受信义务

联邦最高法院关于返佣的判例说明了这些原则的实际影响范围。第三方因委托事务的履行而向管理人支付的佣金，原则上必须返还给客户，除非客户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有效放弃了这些佣金。³ 这一解决方案将十六世纪商人也能理解的忠实规则适用于当代金融世界：为他人行事者，不得在对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使自己获利。

计算示例。一名管理人将客户资产中的 1000 万瑞士法郎投资于若干基金，这些基金每年向他支付投资金额 0.5% 的佣金。佣金每年达 5 万瑞士法郎，十年合计 50 万瑞士法郎。如客户未作有效放弃，这些款项原则上必须返还给客户。这一问题绝非纯理论问题：它已引发了大量索赔，并促使金融中心调整了做法。上述数字为虚构。

1 注释

1. 1985 年 7 月 1 日《海牙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SR 0.221.371），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对瑞士生效（2006 年 12 月 20 日联邦决议；《联邦国际私法》（PILA）第 149a–149e 条），参见 E 部分第五章。
2. 2018 年 6 月 15 日《联邦金融机构法》（Financial Institutions Act, FinIA；SR 954.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第 17 条（财富管理人和受托人）、第 22 条第 1 款（以现金缴付的最低资本 10 万瑞士法郎）、第 23 条（自有资金）、第 61 条（由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会同一家监督机构进行监管）。

3. 联邦最高法院判例汇编（ATF）ATF 137 III 393（联邦最高法院，2011 年 8 月 29 日；摘要见 droitpourlapratique.ch）：根据《瑞士债务法》第 400 条第 1 款，管理人必须“交还其以该身份所收取的一切，无论基于何种名义”；事先放弃仅在以下情况下有效：委托人已“就其所放弃的金额获得完整而准确的信息”，了解“其范围及计算方法”，且“委托人的意愿在当事人的约定中明确体现”，举证责任由受托人承担；日内瓦大学银行与金融法中心（CDBF），“Rétrocessions : la créance en restitution des rétrocessions se prescrit par 10 ans” (cdbf.ch/978)：“客户的请求权适用 10 年的诉讼时效（《瑞士债务法》第 127 条）”，“就每一项返还请求而言，自受托人收到应返还给委托人的款项之日起”计算（ATF 143 III 348）。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from-the-ethic-of-stewardship-to-fiduciary-duties